

（傳閱文件：根據《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46 條及 47(2)條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，如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同意，方獲通過。請各議員填妥附上的回條，並於 2016 年 4 月 29 日或之前交回或傳真至南區區議會秘書處。）

南區區議會

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《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》（下稱「撥款準則」）。

背景

2. 為有效運用資源，民政事務總署（下稱「民政總署」）制訂了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並要求各區區議會落實推行。因應區內需要，上屆南區區議會根據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訂立《南區區議會（2012-2015）撥款準則》，並不時檢討準則條文及相關的行政程序。

3. 民政總署已於 2015 年 12 月推出最新修訂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第五屆南區區議會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6 年 1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，通過先將民政總署的修訂建議納入《撥款準則》（社區事務文件 3/2016 號附件），以供本屆區議會採用，其後再安排舉辦工作坊，以詳細討論《撥款準則》的其他條文。

4.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2 月 19 日舉辦工作坊，經充分討論後，出席工作坊的議員同意推薦載於議會文件 29/2016 號附件二及三的修訂建議予區議會考慮。其後，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，通過工作坊所推薦的修訂建議，並同意由秘書處擬備新的《撥款準則》，再以傳閱方式尋求南區區議會通過。

建議

5. 現根據上述的決議擬備新的《撥款準則》，並以修訂模式顯示修訂部分（見附件）；修訂部分包括《撥款準則》的內文、附件 A、附件 C、附件 F、表格一及表格二，其餘部分則維持不變。

6. 此外，根據民政總署的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，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採購安排，為活動進行採購的所有相關報價和文件，均須保存五年，供政府在有需要時查核。上述規定已載列於表格七「南區區議會發還先付開支申請表」C 部第(8)項及表格八「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報價記錄表」第(h)項。為了讓申請團體更清晰了解有關規定，現建議將規定納入新的《撥款準則》內文第 6.2 段「採購物品和服務」項下。

7. 於南區區議會第三次會議上，議員同意新的《撥款準則》將於傳閱文件通過兩個月後開始生效，並由該日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起計，而在該日前秘書處收到的撥款申請書則沿用現時的《撥款準則》。

徵詢意見

8. 請議員考慮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《撥款準則》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16 年 4 月